

关于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与关联方 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兖矿能源”“公司”）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讨论审议了《关于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上市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2. 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与兖矿能源、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是日常和一般业务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，《山东能源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》充分可行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3.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公允，有利于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扩大资金来源，拓展业务范围，提升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整合财务资源，通过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平台置换外部高息贷款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增强竞争力，更好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4.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监管规定要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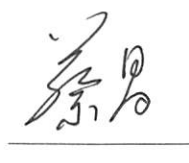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:



田 会



朱利民



蔡 昌



潘昭国

2022年8月26日
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田 会

朱利民

蔡 昌


潘昭国

2022年8月26日